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填报相关说明

一、总体说明

**1、**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由取水单位（个 人）以项目为单元进行填写。每个项目填写一份《登记表》。一个项目包含多个取水口，应填在同一份《登记表》。根据取水许可审批情况，项目界定如下：

（1）已申领取水许可证的:

①一个取水许可证原则上对应一个项目。

②分期项目按实际发证情况填写，一个取水许可证填一张表。

③对于一个项目多个水源分别发证的情况，只填一张表，填写最高一级审批机关颁发的许可证信息，并说明多张证的情况。

（2）未申领取水许可证，但已获得取水许可批复的，一个取水许可批复文件对应的项目即为一个项目。

（3）尚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:

①若项目已经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（或者核准、备案），根据项目审批（或者核准、备案）支撑文件，确定对应的项目。

②若无审批（或者核准、备案）支撑文件，由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 门确定取水口对应的项目。

2.《登记表》包括表头和表格两部分，表头为取水单位（个人）基本信息，表格分为取水口基本信息、取水口监测计量信息以及取用水信息三部分。

二、表头部分

3．取水单位名称（取水个人姓名）：填写单位（个人）当前名称 的全称，例如，对于工业园区取水的，不能填写“某某工业园区”，而应该填写“工业园区管理单位名称”。必须填写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（其他组织）的名称。其中，法人包括营利法人（包括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）、非营利法人（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）、特别法人（包括机

关法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、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）；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。对于实际取水单位为法人的分支机构（即企业法人投资设立的、有固定经营场所、以自己名义直接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、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其隶属企业法人承担的经济组织），取水单位名称应填写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名称。

4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）：取水单位（法人、非法人给 织）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取水个人（自然人）填写身份证号。对 于实际取水单位为法人的分支机构，应填写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5．法定代表人：填写取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取水个人不填。

6．填表人（联系人）姓名：填写填表人的姓名。对于权属不清的，填写单位对外沟通、联系的固定人员姓名。

7．填表人（联系人）手机：填写填表人或联系人常用手机号码。

8．填表单位公章：《登记表》填写完成后，需加盖取水单位公章；对于个人取水的，由个人签字确认。

三、取水口基本信息

9．取水口名称：填写单位内部管理用名称，如果没有，请按照“项目名称+序号+取水口”命名。项目名称可采用简称。

10．编号：由系统根据“取水口所在行政区+5 位随机码”自动生成。

11.取水口所在行政区：按省、市、县、乡填写。

12．取水口经纬度：填写取水口中心点的经纬度，可在系统中拾取或者手动定位后填写，精确到 0.1 秒。

13．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类型：分为闸、渠道、人工河道、虹吸管、泵站、水井以及其他。

14．设计日最大取水能力：可勾选最大取水流量、日最大取水量二者之一并根据设计文件填写。其中，最大取水流量的单位为立方米/秒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；日最大取水量的单位为千立方米/天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。

15．取水工程建设运行情况：分为已建、在建、已报废，勾选其一。对已报废的取水口，只需填写取水口名称、所在行政区、取水口坐标、取水工程类型、取水许可审批机关。对在建的取水工程，填写“一、取水口基本信息”全部内容、“三、取用水管理信息”除“实际取水量”外的所有内容。

16．水源类型：主要分为地表水和地下水，其中地表水具体分为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其他，地下水具体分为浅层地下水、深层承压水。

17．取水水源名称：可在核查登记系统提供的名录中勾选；若未在名录中，请填写取水口所在河段、湖库或者水源地具体名称，例如：汉水江左岸支流李家河。

18．水资源分区：系统通过拾取的取水口坐标自动生成水资源三级分区。

19．取水口照片：上传取水口的照片，如隐藏的取水口无法拍照，应上传取水口所在位置周围环境的照片，采用 JPG 格式，单张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，大小不超过 10M。

20．是否打捆登记：勾选是或否。

21．取水口数量：系统根据已填入的取水口基本信息内容，自动核算出地表水取水口数量和地下水取水口数量，用于填报用户核对，不可更改。

四、取水口监测计量信息

22．是否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：勾选是或否。

23．计量设施类型：包括超声波流量计、电磁流量计、水表、明渠测流、其他，有多个计量设施时，可多选。

24．计量设施安装位置：填写各取水计量设施安装的具体位置，例如：距引水口 20 米。

25．监测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：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是或否。

26．能否实现在线监测：根据计量信息接入管理部门监控系统情况勾选是或否。

27．是否定期检定或核准：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是或否。

五、取用水管理信息

28．取水项目名称：填写项目的当前名称。例如，项目现在名称为 A，在审批（或者核准、备案）等曾用名 B，则需要填写 A。

29．所属行业类型：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），填写至中类，勾选其一。

30．取水用途：分为农业、公共供水、工业、服务业、河湖补水，根据实际进行勾选，多种用途时可多选。

31．立项审批有关情况：分为已审批（或者核准、备案）、未审批（或者核准、备案）、无须审批（或者核准、备案），勾选其一。

32．取水许可审批情况：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已取得取水许可证、未取得取水许可证。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应填写取水许可证证号、审批机关、许可水量和有效期；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应说明原因。其中：许可水量，单位为万立方米/年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33．实际取水量：填写对应该项目的全部取水口 2016 年、2017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的年实际取水量，单位为万立方米/年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34．数据获得方式：计量、折算、推算、其他，可多选。

（1）计量：包括管道、渠道等能安装规范计量器具的取水口的计量，其量值可溯源，适用《计量法》的管理要求，器具可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检定、校准。

（2）折算：包括水轮机、水泵等水力机械通过一段时间发电或耗电的电能折算水量，以及用流态稳定的取水计时器的时长折算水量等。需要有科学公式、效率曲线等规范的计算方式，用于折算水量的电能、时长等数值可精确获取。折算不属于法定计量，但可以通过更为准确的计量活动来修正其参数或计算公式。

（3）推算：包括通过区域典型点位和面上用电数据进行以电折水推算、通过灌溉定额进行区域农业用水量推算、通过遥感数据进行水量推算等方式，均不属于取水监测方式，而属于服务统计需要的辅助计算方式。

（4）其他：说明具体的计量方式。

①对权属不清的取水口，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明确登记主 ，组织登记录入。

②对在线填报存在困难的，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完成登记。

③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者协会负责管理的取水工程取水口，由管理单位负责登记。

④对同一行政村内的，由农民自行建设、年取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下的小型农业灌溉工程、小型农村饮水工程取水口，可由农村集体经济按照同一类型组织负责打捆登记，打捆登记时应逐行填写每个取水口的信息，登记的项目名称为“\*\*村小型农业灌溉工程取水项目”或“\*\*村小型农村饮水工程取水项目”；具备条件的，也可由取用水户自行填写取水口登记表。

⑤农村灌溉机电井，可先行组织对规模以上的（管径以上）进行核查登记，对规模以下的机电井，暂不纳入本次核查登记范围。

⑥对于共用取水口的，由共用取水口的用户协商推选代表人进行，并在登记表中注明共用情况。

⑦对于地表水灌区，向灌区供水的取水口（渠首）需要登记，灌区内部大量分干渠、支渠、斗渠、农渠等取水口不需要登记。但从灌区渠道取水用于非灌溉用水的取用水户，其取水口需要登记。

⑧对于涉密的，应符合保密规定。